

■公司一线

一汽夏利 轿车出口渐成常态

□本报记者 丁晨

作为国内小型车行业的领导者,今年以来,天津一汽夏利(000927)的海外订单源源不断,1至4月份累计出口2100辆,再创近年同期新高,出口渐成常态。

据天津一汽夏利的相关人士透露,虽然早在几年前夏利轿车就已经实现了批量出口,但当时更多的还是一种阶段性、随机性的贸易行为。自去年特别是今年以来,夏利轿车的出口贸易呈现出了新的变化,常态化与持续化成了最为显著的特征:1月份是瓦努阿图和智利,2月份是克罗地亚和加纳,3月份是阿尔及利亚、叙利亚,4月份是苏丹和阿尔及利亚。

据了解,夏利轿车之所以受到了越来越多国家的青睐,除了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中国轿车工业整体实力提升的宏观因素之外,夏利轿车本身在国内市场巨大的保有量和销量,以及质量可靠、技术成熟的良好口碑,也是外商频频下单的重要原因。以夏利为代表的国产小型车主流品牌,其所具有的技术成熟、稳定可靠、操作简便、维修方便、价格低廉、经济实惠的特点,适合一些发展中国家的消费水平和使用条件。

平高电气 4月份合同创新高

□本报记者 周帆

平高电气(600312)抓住市场对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积极实施以提高产品竞争力和推行品牌影响力的销售战略,一季度新增合同较去年同期有较大增长,近日,平高电气又在吉林电网、广西电网“中标”。平高电气高管告诉记者,截至4月25日,平高电气4月份已实现新增合同2.7亿元,创建厂36年以来同期最高纪录。

今年以来,面对国家新的电力设备需求形势,平高电气积极调整销售战略。为及时抓住市场带来的新机遇,平高电气适时把握市场脉搏,针对不同的地区采取不同的营销策略,用品牌和服务满足用户的不同要求。

日前,吉林电网中标的平高电气自主研发成功的新产品LW10B-252(H)/50KA型断路器是平高电气专门为高寒地区设计的新产品,具有高科技含量。在吉林供电公司组织的第二批技改及第一批重点城市改造工程招标中,一举中标了该次招标的所有220断路器项目。合同的签定,使平高电气的新型断路器将在吉林省的长春、延边、通化、四平、白城等城市大面积安家落户。近日,平高电气又在广西电网公司的招标中“中标”。连续“中标”使平高电气品牌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日趋增强,新增合同也呈现较好局面,其中仅河北电力市场,4月份就一举拿下了1.1亿元的大合同。

沪市公司清欠取得新进展

已有130家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完成清欠,占所需清偿资金总额27%

□本报记者 王璐

2006年以来,沪市公司清欠工作取得较大进展,仅四个月内已完成近三成的清欠任务。根据上证所最新统计数据,目前已有130家上市公司全部或部分完成清欠,清偿资金60亿元,占所需清偿资金总额的27%。经过清欠,沪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额下降到163.17亿元,涉及公司151家。

据统计,截至2005年12月31日,沪市共有235家上市公司存在被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现象,占用金额总计223亿元左右。根据2006年1月以来的清欠情况看,前四个月已有84家公司被占资金获得完全清偿,46家公

司得到部分清偿。清欠方式多种多样,包括现金清偿、红利清偿、以资抵债、股权转让收入清偿、以股抵债清偿等等,但较多的采取的是以股抵债,清偿资金总计60亿元,这个比例基本上占到了全部占用金额的27%。

已完成清欠的公司中,清欠金额比较大的主要有四家,分别是G长虹,约12亿元;海南航空,约11亿元;G神马,约8亿元;G北大荒,约3亿元,仅这四家公司清欠总额就达35亿元,占了60亿清欠金额的一半多。此外,四家公司有三家采用了以股抵债的方式,可见“以股抵债”是目前比较可行的一种清欠方式。

上证所有关人士表示,虽

然前四个月清欠工作取得了较大进展,但接下来的任务更艰巨,压力也更大。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占用资金排名前20位的公司占用总额占整个沪市公司占用金额一半以上,达52%。因此,接下来要重点围绕这20家占用“大户”来解决问题。

据悉,在接下来的清欠工作中,上证所除了继续抓好信息披露工作以外,还将尽力帮助这些公司做好清欠方案的落实工作。比如有的公司清欠方案可能涉及到一些法律问题等,上证所可以帮助做一些指导工作,并和证监局、证监会一起到现场办公,帮助“困难户”共谋出路,争取在2006年底前彻底解决大股东占款问题。

记者在近期的采访中还了

解到,在尚未解决清欠任务的公司中,有不少公司大股东已经无力承担偿款任务。如被占资金超过12亿元的ST轻骑,目前轻骑集团已经濒临破产,所以清欠难度很大。另外,还有一批已经暂停上市的公司,也存在清欠难的问题。对于这些公司而言,如果没有地方政府出面施救,可能最终难以完成清欠。

此外,还有一些公司是因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清欠意识淡漠而难以完成清欠任务的。据悉,其中有些公司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金非常充裕,也有些公司曾经是公司治理典范。对于这些公司,除应当积极催讨以外,也有必要提醒大股东加强诚信意识。

钢铁行业冷对铁矿石涨价

国内钢材价格回升已部分消化了原料上涨因素

□本报记者 袁小可

近日,德国蒂森克虏伯和巴西淡水河谷达成铁矿石基准价上涨19%后,日本两大钢厂JFE和新日铁立马跟进表示,将上调用于汽车和电器的钢材售价,幅度约为5%至10%。

作为全球最大铁矿石进口国,中国的钢铁企业会不会因为成本上升而承受经营压力?业内人士认为,铁矿石等原材料涨价因素早在今年年初有所消化,而国内钢铁业存在着产能过剩,对进口铁矿石的需求平缓。因此,对钢铁行业来说,影响不是很大。

今年以来,国内主要钢厂先后调高了产品一、二季度出厂价格,市场价格的持续攀升,已消化了铁矿石价格上涨的部分预期。

世纪证券陆勤认为,总体上看,由于钢铁行业的产能明显过剩,预计钢铁行业阶段性的调整仍将持续一段时间。总体上看,钢铁行业景气向好的势头已开始显露,上半年钢材价格仍将小幅上扬。他同时表示,由于担心铁矿石价格上涨,国内进口商一直在大量进口铁矿石。1至4月份我国进口铁矿石同比增长超过30%,国内铁矿石资源量也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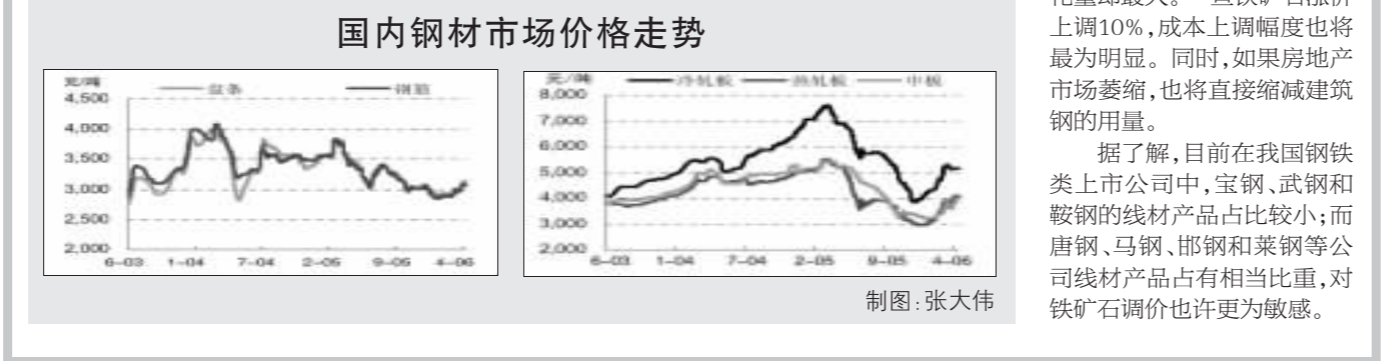
国内铁矿石供应紧张局面明显缓解,市场价已明显抑制了上涨势头。

尽管铁矿石价格上涨的趋势已不可避免,但分析员大多表示,钢价走势不会剧烈起伏,将平稳回升。天相投资分析师梁铭超表示,过剩产能存在长期内的存在使钢价不可能大幅度上涨。雍志强也认为,去年4季度,我国钢铁企业普遍亏损,行业压力巨大,如果钢材此时大幅涨价,需要的一个重要前提是市场环境较为宽松,市场需求量放大。然而目前的实际情况却是,钢铁市场仍是供大于求的格局。

陆勤给记者算了一笔账:目前国际铁矿石供应商已经开始执行新一年度对中国的供应计划,现在按2005年度价格供给长期协议矿对中方有利。如果谈判的结果是铁矿石涨价10%,对中国钢铁企业影响并不大,因为海运费比去年同期相比下降了9美元/吨,所以实际上到岸价反映到每吨钢成本提高在20元左右。

当然,这一价格如果折射到具体钢铁产品上,产生的影响并不一致。海通证券研究所雍志强表示,目前建筑钢中的线材与螺纹钢目前价格处于低位,但两类产品的铁矿石消化量却最大。一旦铁矿石涨价上调10%,成本上调幅度也将最为明显。同时,如果房地产市场萎缩,也将直接缩减建筑钢的用量。

据了解,目前在我国钢铁类上市公司中,宝钢、武钢和鞍钢的线材产品占比较小;而唐钢、马钢、邯钢和莱钢等公司线材产品占有相当比重,对铁矿石调价也许更为敏感。



第一医药将全资收购汇丰医药

□本报记者 葛荣根

第一医药(600833)昨天就公司股改举行媒体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盛小洪、董秘姜颖及保荐人海通证券的相关负责人与各媒体记者进行了面对面的交流和沟通。据悉,第一医药股改对价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股股票。引入注

目的是,第一医药在股改的同时,将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活动,拟收购上海汇丰医药药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盛小洪介绍说,汇丰医药2005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2230.78万元,实现净利润842569万元。收购完成后,第一医药与汇丰医药之间将实现资源共享,公司直营网点数增加

到113家,经营面积超过23000平方米,位居上海医药流通行业第二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同时,因为公司是以3700万元的较低价格购买了汇丰医药100%股权,按汇丰医药2005年度实现净利润842569万元来计算,仅相当于4.39倍市盈率。倘若按照国际通行的20倍

市盈率来收购,购买价格应该是16851.38168万元。依此计算,此次收购行为等同于新路达集团将价值13151.38168万元的资产送入第一医药,流通股股东从中无偿享有3959.8810万元。以第一医药2006年5月12日前120日日均价3.97元计算,相当于流通股股东又获得每10股送2股的对价。

■股改直通车

中视传媒股改得到央视业务支持

□本报记者 张有春

中视传媒(600088)今日刊登股改说明书,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付2.4股股票的对价。

值得注意的是,中视传媒实际控制人中央电视台对与中视传媒的业务合作作了特别承诺,即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中央一套、八套及十套已有的广告代理权的合同时限至两年;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数字高清业务合

同的有效时限至两年;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一年内延长与中视传媒的关于设备租赁合同期限至两年。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对限售期满后交易出售价格作了承诺,在36个月的限售期满后24个月内,如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有的中视传媒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价格不低于中视传媒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算术平均值的105%,即11.27元/股。

广东明珠发展前景获投资者肯定

□本报记者 赛晓光

广东明珠(600382)昨日举行股权分置网上交流会,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了诚恳的沟通。从网上交流的情况来看,相对于对价水平的高低,流通股股东更加关注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及盈利状况。董事长张

针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投资大顶矿业公司的收益问题,公司有关负责人介绍说,广东明珠持有大顶铁矿公司12.02%股权,按成本法核算投资收益,2005年度收到该公司分配2004年度利润964万元,但目前尚未收到该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大顶铁矿是国内大型高品位磁铁矿,目前有储量约6000万吨,是广东华南大型的优质铁矿供应基地,具备年产成品矿200万吨的能力,2005年产量达到170万吨,净利润达3亿元,产品主要销往韶钢、广钢、南钢等钢铁公司。

广东明珠是中国最大的阀门生产基地之一,其产品广泛应用于全球的航天、机械、石油、化工、轻工、食品、制药、纺织、冶炼等行业。

兆维科技股改对价安排10送2.7

□本报记者 袁小可

兆维科技(600658)今日公布股改方案显示,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可获送2.7股。

兆维科技表示,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市供销合作总社和第三

大股东北京市崇文区商业网点开发公司承诺,在按照统一比例支付第二股东、第三股东应支付的对价之后,将以其所持有之剩余股份为限,代大股东支付对价安排中应由大股东支付的部分对价,不足部分将由大股东支付。对价完毕后,原第二、第三股东将不再持有兆维科技股份。

G国安拟发行新股收购青海国安

□本报记者 陈钢

G国安(000839)近日发布公告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数量的新股,发行对象为证券投资基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特定对象不超过10名。其中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50%股权的中信国安集团公司以其持有的部分青海国安股权按评估值作价认购,不少于2000万股的股份,其余部分向其他特定对象发行。

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主要用于收购国安集团所持青海国安465%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以2005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计价基础确定的收购价格为49667.92万元。其中部分以本次向国安集团发行的股份结算,其余部分以现金支付。收

购完成后,公司持有青海国安股权的比例将由原来的1%增至97.5%。股权收购完成后,中信国安将出资65179.44万元向青海国安单方增资,扩大生产规模。

据悉,此次关联交易的标的青海国安主要从事资源开发业务,该公司拥有青海西台吉乃尔盐湖采矿权,该盐湖卤水蕴藏着丰富的钾、锂、硼、镁等高价元素,潜在经济价值达1700亿元。青海国安成功解决了高镁锂比盐湖卤水镁锂分离的世界性技术难题,已通过国家级技术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由于在生产中运用了国际领先的工艺和技术,并实现了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青海国安生产的硫酸钾镁肥、硼酸、碳酸锂等产品在质量和价格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可替代部分进口产品,市场潜力大,未来经济效益显著。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转增3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每股转增0.3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税后)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0日  
本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6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6年4月27日的《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现将2005年度分红派息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2005年12月31日总股本9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实际每10股派0.45元),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现在的9500万股变更为12350万股,其中:非流通股8450万股,流通股3900万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除息日)和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红利发放日)  
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2006年5月24日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6年5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6年5月30日  
三、分红派息、转增对象  
截止2006年5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非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2、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转增股份于2006年5月24日直接记入股东的证券账户。  
五、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后,股份变动情况(单位:股)

	数量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65000000	19500000	84500000	68.4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8263243	2478973	10742216	8.70
3、其他内资持股	56736757	17021027	73757784	59.72
4、外资持股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30000000	9000000	39000000	31.58
1、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9000000	39000000	31.5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5000000	28500000	123500000	100.00

六、实施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12350万股摊薄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63-5847423  
传真:0563-5847423  
八、备查文件  
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即将“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0股”调整为“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0股”。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5月19日复牌。  
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情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11日刊登公告以来,为了获得最广泛的股东基础,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高管通过拜访投资者、热线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网上路演等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经提起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同意,提高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对价水平,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2.5股的对价安排,按照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3000万股)合计获付7,500,000股;按照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3900万股)合计获付9,750,000股。  
现调整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股的对价安排,按照本股改说明书公告日的公司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3000万股)合计获付9,000,000股;按照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规模(其中流通股为3900万股)合计获付11,700,000股。  
二、独立董事关于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2、本次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水平,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同时也进一步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尊重。  
3、本独立意见是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的结论性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是公司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的意见,并与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协商基础上形成的。调整后的方案在充分尊重事实和市场经济规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权益和推动非流通股股东的承受能力、公司资本结构等因素,充分体现了流通股股东对推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诚意。  
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律师之补充法律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法律顾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如下:  
鑫科材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内容以及实施程序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操作指引》的要求和精神。调整后的鑫科材料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有权政府部门批准、鑫科材料相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可以依照《管理办法》和《操作指引》的规定实施。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的调整是在充分听取流通股股东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做出的,不涉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原则和基本假设的变化,对价测算依据和过程也无实质性的变化。修订后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尚须提交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  
附件:  
1、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2、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补充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18日